2019年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协助街道办事处统筹规划街道社区建设，制定社区发展规划。整合利用社区服务资源，开展社区公共服务，兴办福利事业，对政府购买社会福利项目进行监督落实。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开展社会义务工作。引导动员单位和居民参与社区各项建设活动。

2、开展社区环保、环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综治维稳、道德法制、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社区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活跃社区文化活动，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搜集、整理民间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好社会文化市场。

3、协助做好辖区内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宣传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科学知识，为育龄群众提供计划生育相关综合服务。做好辖内育龄妇女计生档案管理工作。

4、负责辖区内市政和公用设施管养，协助查处破坏市政设施和环境、阻塞交通、违法施工和经营行为。负责辖区内爱国卫生、市容环卫、消毒防疫、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协助街道做好辖区内环境保护、园林绿化，人防、“三防”、防震、交通、消防安全和抢灾抢险工作。

5、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5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417.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9.3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7.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6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4326.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519.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35.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674.69	**本年支出合计**	49	5504.7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201.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371.13
总计	26	6875.92	**总计**	52	687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4.69	467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96	41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8.33	31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18.33	31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3	9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3	9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5	3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5	3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4.69	467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1	2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58.55	355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39.25	333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39.25	3339.2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4.69	467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30	20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30	20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9.72	5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76	51.7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4.69	467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26	4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65.56	46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5.56	23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8	13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8	13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7	3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71	99.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04.79	590.72	4914.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41	411.21	6.2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8.78	318.78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18.78	318.78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3	92.43	6.2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3	92.43	6.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0	3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20	3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	4.6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04.79	590.72	4914.07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1	2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7	7.23	61.24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8.47	7.23	61.24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8.47	7.23	61.2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26.91	0.00	4326.91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7.61	0.00	4107.61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7.61	0.00	4107.6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30	0.00	205.3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04.79	590.72	4914.07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30	0.00	205.3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9.72	0.00	519.7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76	0.00	51.76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26	0.00	42.26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65.56	0.00	465.56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04.79	590.72	4914.07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5.56	0.00	235.5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8	135.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8	135.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7	35.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71	99.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5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17.41	417.4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9.3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7.20	37.2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68.47	68.4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323.76	4104.46	219.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519.72	519.72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5.08	135.0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674.69	**本年支出合计**	50	5501.64	5282.34	219.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180.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353.66	1353.6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2180.61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6855.30	**总计**	54	6855.30	6636.00	21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82.34	590.72	4691.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41	411.21	6.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8.78	318.78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18.78	318.78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3	92.43	6.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3	92.43	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0	37.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20	37.2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	4.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1	22.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0	10.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7	7.23	61.2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82.34	590.72	4691.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8.47	7.23	61.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8.47	7.23	61.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04.46	0.00	4104.4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4.46	0.00	4104.4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4.46	0.00	4104.46
213	农林水支出	519.72	0.00	519.72
21301	农业	2.40	0.00	2.4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40	0.00	2.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76	0.00	51.7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50	0.00	9.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26	0.00	42.26
21303	水利	465.56	0.00	465.5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82.34	590.72	4691.6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00	0.00	3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0.00	0.00	2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5.56	0.00	23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8	135.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8	135.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7	35.3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71	99.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8
30101	基本工资	38.58	30201	办公费	10.14
30102	津贴补贴	96.6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2.96	30205	水费	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43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7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8
30309	奖励金	7.23	30229	福利费	22.1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50.84		公用经费合计	3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0	0.00	4.60	0.00	4.60	1.00	2.78	0.00	2.78	0.00	2.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19.30	219.30	0.00	219.3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9.30	219.30	0.00	219.3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5.30	205.30	0.00	205.3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5.30	205.30	0.00	205.3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4.00	14.00	0.00	14.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4.00	14.00	0.00	1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04.30	204.3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71	9.71	0.00
利息收入	1.21	1.21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21	1.21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50	8.50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50	8.5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194.59	194.59	0.00
其他收入	194.59	194.59	0.00
其他收入	194.59	194.59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2019年度收、支总计6875.9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83.33万元，增长9.27%。主要是城市维护与建设专项及区公路清扫、冲洗保洁工作经费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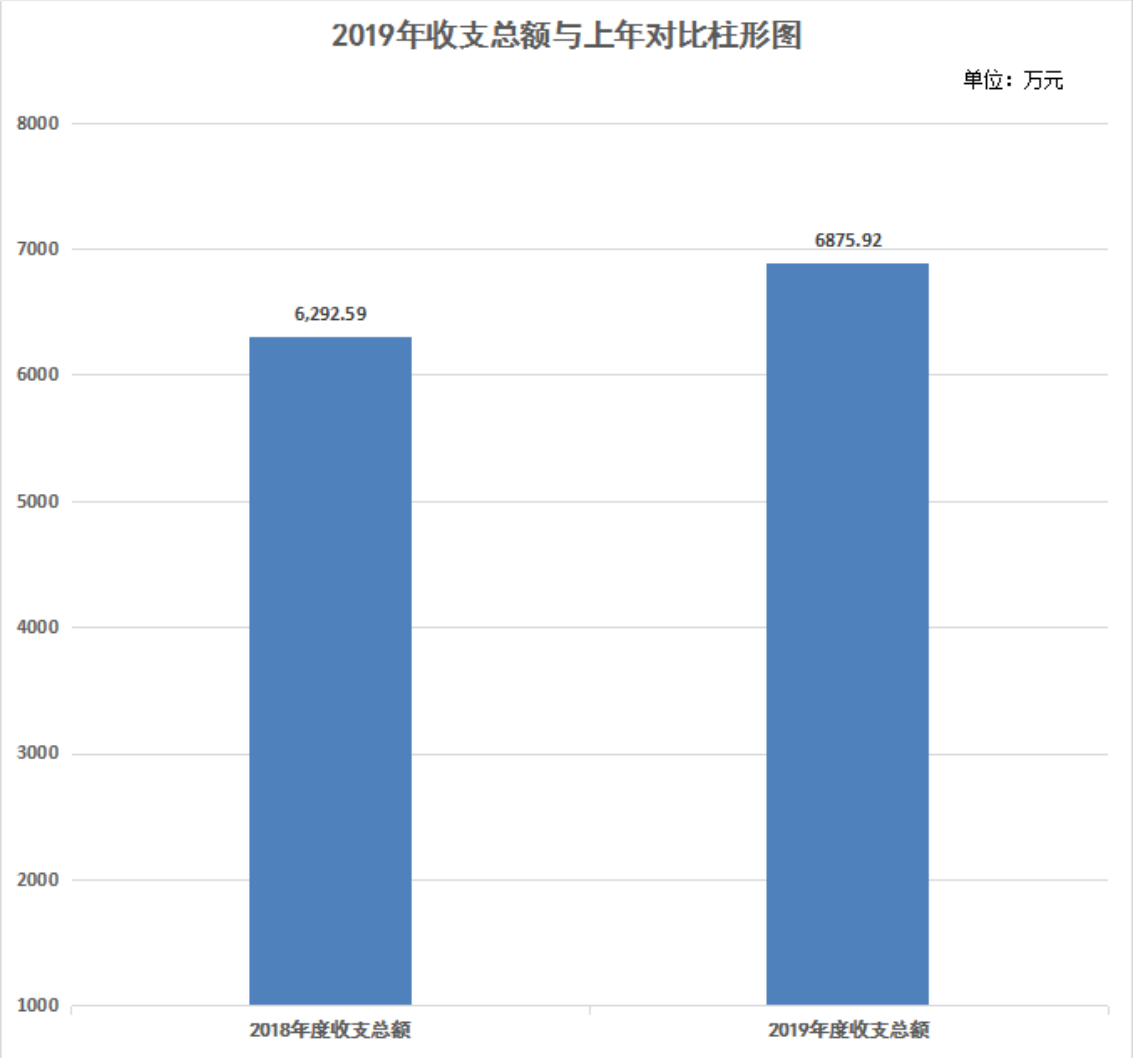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2019年度总收入6875.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74.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55.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94.90万元，增长36.65%，主要变动情况：城市维护与建设专项、黑臭涌整治及洗河清障“以奖代补”经费项目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9.30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城区公路清扫、冲洗保洁工作经费项目及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奖代拨经费项目增加。

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2019年度总支出6875.9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504.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590.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5.74万元，增长32.75%，主要变动情况：按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

2.项目支出4914.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67.69万元，增长34.77%，主要变动情况：城市维护与建设专项、黑臭涌整

治及洗河清障“以奖代补”经费项目，城区公路清扫、冲洗保洁工作经费项目及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奖代拨经费项目等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674.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55.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94.90万元，增长36.65%；主要变动情况：城市维护与建设专项、黑臭涌整治及洗河清障“以奖代补”经费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9.30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区公路清扫、冲洗保洁工作经费项目及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奖代拨经费项目增加。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501.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82.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9.55万元,下降3.31%,主要变动情况：按实际支出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219.3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万元，增长6.82%；主要变动情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奖代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时没有列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但列入本部门决算。

分功能科目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18.78万元，占5.79%，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98.64万元，占1.79%，主要用于政府雇员支出及社会事务管理。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68万元，占0.09%，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21万元，占0.4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30万元，占0.1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项）68.47 万元，占 1.24%，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制考核等经费支出及计生宣传专项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4104.46 万元，占 74.60%，主要用于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及城市运行管理等工作。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40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及品牌建设。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9.50 万元，占 0.18%，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和森林管护区补贴。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42.26 万元，占 0.78%，主要用于“三化”绿化地租及管护。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30 万元，占 0.55%，主要用于冬修、小农水费用。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0 万元，占 3.64%，主要用于黑臭涌整治及洗河清障。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35.56 万元，占 4.28%，主要用于水务设施分级管理、河涌水域保洁及临水防护设施管护。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5.37 万元，占 0.64%，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

住房公积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9.71 万元，占 1.81%，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补贴。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5.30 万元，占 3.73%，主要用于城区公路清扫、冲洗保洁工作。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14 万元，占 0.25%，主要用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82.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96%。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91.80万元，增长29.14%。主要原因：城市维护与建设专项、黑臭涌整治及洗河清障“以奖代补”经费项目增

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417.42 万元，占 7.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21 万元，占 0.70%；卫生健康支出(类)68.48 万元，占 1.30%；城乡社区支出(类)4104.46 万元，占 77.70%；农林水支出（类）519.73 万元，占 9.84%；住房保障支出（类）135.04 万元，占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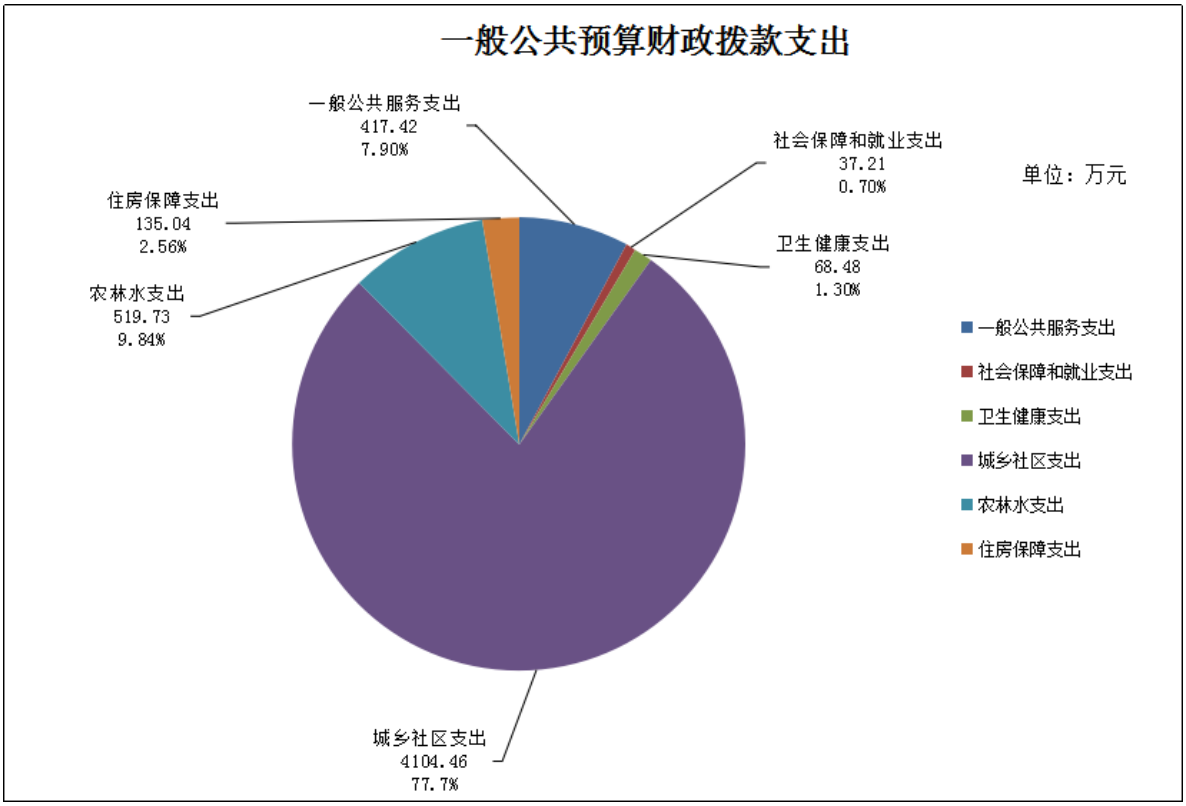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451.89 万元，支出决算 528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1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变动的增减费用和

政策性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9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雇员人员变动的增减费用和政策性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政策性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变动的增减费用和政策性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政策性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6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2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政策性调整。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410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支出列支。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无差异。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1.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政策性调整。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4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政策性调整。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无差异。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政策性调整。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3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支出列支。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基本工资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调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基本工资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90.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4%。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550.8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13.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7.73万元；公用经费39.8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9.8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30万元。支出219.3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219.30万元， 增长100%；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2%。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19.3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

用于城区公路清扫、冲洗保洁工作；预决算无差异。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奖代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时没有列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但列入本部门决算。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8万元，完成预算5.60万元的49.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78万元，完成预算4.60万元的60.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8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78 万元，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交通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019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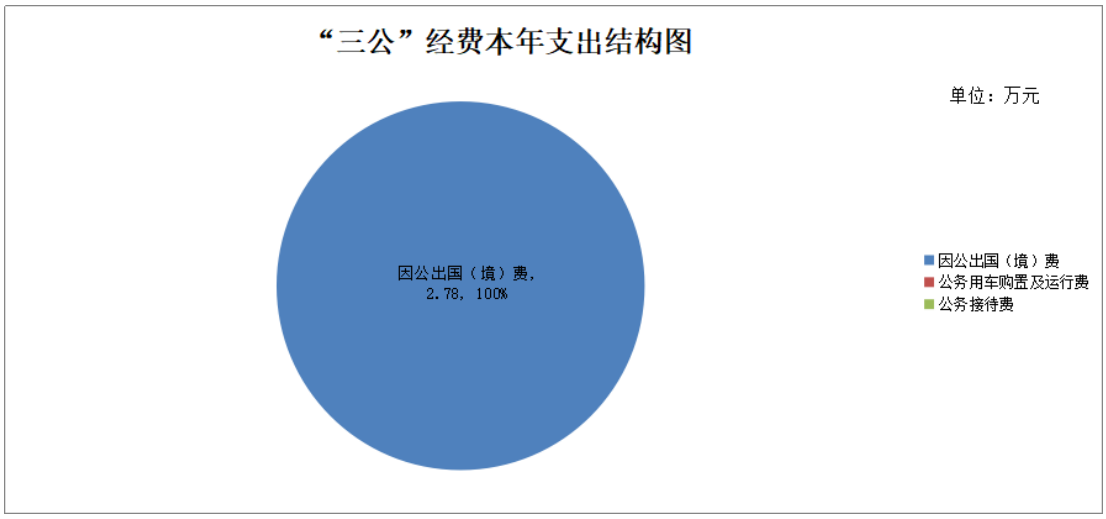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心 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0%。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发生会议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 年本部门无召开会议。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机关运行经费的定义，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0.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9.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0.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普通公务用车 2 辆，环卫作业车 4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04.30 万元，纳入预算

管理已缴国库204.3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专项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罚没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9.71万元，占4.80%，包括利息收入1.21万元，租金收入8.50万元；捐赠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其他收入194.59万元，占 95.20%，包括垃圾代运费及城市垃圾运输处理费等非税收入194.59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委、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9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5916.29万元，其中500万以上的项目3项、涉及资金4383.33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本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26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涉及资金4910.92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24个，共4691.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2个，共219.3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

出总额的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

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自评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查看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财务管理是否规范，项目资金的预算、支出率，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本部门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环卫保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区城管局关于印发《2019 年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案》的通知（云城管通【2019】50 号）的文件精神，本部门在街辖区保洁范围内全面落实 12 小时保洁，局部重点区域实行 16 小时保洁。有工人队伍约 120 人专门负责公共区域石沙路、滘心大道、流溪河河堤的环卫保洁和市政维护，压缩站的运作管理，垃圾收运等工作 。其余区域的保洁由各经济联合社各自聘请专业的保洁公司负责。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8.42 万元，执行数为 567.88 万元，完成率 91.83%。该经费提供环卫保洁经费保障，提升辖内环境卫生水平,用作支付环卫保洁工人,垃圾收运工人，压缩站管站人员，绿化人员，市政道路维护人员工资和公积金。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本部门以创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为目标，全面提升辖区内市容环境保障水平；扩展保洁范围，确保作业范围向三不管地带延伸,切实做好 12 小时和 16 小时持续保洁工作；加大机械设备投入使用，定期对主次干道、环卫设施进行清洗，对辖内乱张贴及乱涂写进行清理，确保环卫设施和市容环境整洁;加大对人行道和人行天桥的清洗力度,增加清洗频率。设立垃圾围蔽点，提高收运点管理和周边环境整洁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环卫保洁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总得分 98.37 分。在环卫保洁工作上不断提升环卫工作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在人、财、物和制度上给予充分保障。一是对辖内主次干道及村内主要巷道的清洗已落实长效化和常态化；二是强化管理水平和快速处理响应机制，抓好环卫作业季度考核，环卫工作质量明显提升；三是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了辖区垃圾收运点的升级改造,并新增了一批环卫机械设备，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四是组建专职环卫巡查督办队伍，每日对各联社全域环境卫生问题进行巡查督办，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一是垃圾运输量指标，年初指标值 36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 36 分，100%完成垃圾运输量，城中村垃圾日产日清，成本控制，定时定点巡回保洁指标量。

二是垃圾减量指标，年初指标值 34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 34 分，100%完成改善生活环境，垃圾减量数，项目持续影响，减少社区居民卫生投诉指标量。

③存在问题。卫生常态化尚需进一步加强，工作中存在短板。

④相关建议。一是针对目前环卫保洁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本单位将继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力度，提高垃圾清运效率，进一步加大机械设备投入，提高环卫运作水平；二是结合“散乱污”场所清理工作，整治民宅办厂行为，从源头减少工业垃圾；三是建立环卫巡查监督机制，结合网格化管理责任模式，完善环卫考核工作方案，不断强化和深化环卫作业督导机制和精细化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9 年工作完成情况

1、环卫方面

（1）大力开展全域环境综合整治，清除辖内积存垃圾。根据《石门街全域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我中心积极落实全域环境整治工作，充分动员村社干部和广大群众，清理卫生死角和堆积杂物。

（2）落实垃圾控量减量，完成区城管局减量任务目标。根据区城管局关于兴丰、李坑填埋场控量进场的工作要求，我中心

立即向各联社、机团单位、企业下发《关于做好工业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的通知》，效果较为明显，2019 年与上一年同期对比减量 1.41%。

（3）创建鸦岗南容貌市级示范社区。我街鸦岗南社区以完善组织管理、改善容貌秩序、提高环境卫生水平、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推进垃圾分类、拆除违法建设、厕所革命、强化井盖设施维护管理、提升园林绿化档次、创建特色、示范推广效应等方面作为主要工作内容，按照既定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形成长效机制，巩固创建成果。亮点工程如下：石狮风情街、驿站、庙后绿道、荔园绿道、西岐绿道、岭南墙、龙舟基地、鸦岗断面公园、沙场路升级改造、公厕革命、荔园桥和同心桥。鸦岗南容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结合垃圾分类样板社区创建工作、文化旅游村建设工作开展，全力打造“鸦岗处处是公园”。

（4）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硬件、经费、人员、宣传）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根据白云区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迅速赶上先进的标准要求，全街已建设 199 个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 19 个垃圾分类收集房，今年累计发放 2200 多个垃圾粪桶，完成建设 4 处特殊垃圾临时收集点（大件家具临时收集点、绿化垃圾临时收集点、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工业垃圾临时收集点、便民回收点）。聘请垃圾分类督导员，每月定时定点摆摊宣传一次，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宣传活动 4 次。

（5）落实厕所革命。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完善辖内22座公厕资料，对 3 座市政公厕落实专人保洁并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定期巡查整改，张贴各类文明标识。

2、水务及三防方面

（1）积极推进截污管网及其它水务相关工程。截污工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交地任务顺利完成。一是推进石丰路污水收集工程、海口涌支管完善工程建设,完成交地任务后，配合区水务局建管中心与施工方、联社居民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施工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督导沿线排水户正确接入管网，逐步推进截污工程结算工作。

（2）加强三防工作。4 月至今防汛期间，强化值守，启动24 小时值班制，安排汛期三防值班人员和驻站人员，开展对排洪站、水闸、堤围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加强河涌巡查，调试三防通讯设备，以确保安全度汛。今年 5 月份以来有多次暴雨影响我街，在街三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我街提前防御，预判准确，多方协调，积极应对，将暴雨对我街的影响降至最低，安全度汛；今年内多次有台风袭击广东，对我街造成一定影响，街三防指挥部高度重视，提前做好防御工作，达到无重大事故、无人员伤亡的目标。

3、河长制方面

（1）完善河涌管理。进一步完善河涌堤岸维护及水利设施分级管理,全面提升水利设施及城乡环境卫生面貌。一是每月对辖内河涌管养维护巡查和监督，加强河涌水面保洁作业质量检

查，填写河涌水面保洁考评表上报区城管局。二是根据市、区水务部门对我街河道管养、堤岸维护的巡查和督办，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函复。三是督促河涌管理范围内相关单位做好场地范围周边河道维护、排水系统改善工作，确保河涌不堵塞、不淤积，实现排洪畅通。

（2）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根据市、区交办，推进我街辖内河涌管理范围内建筑清拆工作，推进海口涌黑臭河拔钉行动工作。2019 年以来，我街河长办联同各联社对辖内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摸查，共摸查出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 68 宗，已清拆 47 宗。

（3）引进专业力量，改善河涌水环境。一是联系具有河涌治理成功经验的环保公司，对辖内风水塘进行水生态修复。至 2019 年 10 月，红星联社学士祠、宣抚祠前风水塘改造工程已进入生态修复阶段，池塘水质正在稳步提升。

（4）明确河涌巡查标准，建立河涌日常巡查整改机制。按照每日一巡的标准，2019 年以来，我街已开展 800 余次辖内河道巡查行动，巡查涌边企业 600 余次。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生活垃圾 74 宗，工业排污整改 47 宗，生活排污整改 41 宗。督促中铁三局、中铁十一局、广州荣诚鞋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做好场地范围周边河道维护、排水系统改善工作，确保河涌不堵塞、不淤积，实现排洪畅通。

（5）完善河长制工作台账。按照“一涌一册”分类建立河长制及河涌治理相关工作台账，对每项工作进行记录，全面掌握

辖内河涌及水环境状况。

4、农林及除四害方面

（1）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对草莓种植场、农资店、蔬菜种植户进行每月至少1次的检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农林局对我街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考核。

（2）加强辖区生猪屠宰监管工作。按照非洲猪瘟疫工作要求、指示，严格规范生猪屠宰行为，严厉打击无证屠宰、屠宰病死生猪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金沙围等私宰易发点的日常巡查加强巡查，消除私宰隐患，防止死灰复燃。

（3）开展农业污染源清理工作，落实池塘尾水治理。联合各经济联合社开展禽畜养殖场的摸底排查，特别加大河涌流域、交通干道沿线及辖内鱼塘，督促养殖户不得使用生活、厨余垃圾进行投喂。

（4）严控登革热，积极开展消杀活动。为防止登革热疫情的爆发流行，聘请专业消杀公司对辖内出现登革热疫情的地点，严格按照区防控局的指引对辖内疫情点开展消杀工作。

（二）2020年工作计划

1、环卫方面

（1）协调、指导各联社继续做好全域环境整治工作。加大对各联社全域环境整治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卫生死角、积存垃圾的清理工作。

（2） 继续做好垃圾控量减量。强化巡查督导，发动各联

社力量，严禁企业不按规定投放、处理工业垃圾，严禁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运，完成区要求的减量目标。

（3）做好环境卫生巡查组的管理，落实各联社环卫考核工作。严格按照《石门街干净整洁环境卫生巡查工作制度》、《石门街干净整洁城市环境考核方案》落实日常巡查和环卫考核工作，建立巡查台账、考核台账，督促各联社不断提升干净整洁城市环境水平。

（4）按照《石门街关于规范环卫收费工作方案》落实辖内各联社、机团单位、企业按新规定缴纳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费用。

（5）继续加强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联合相关科室部门，做好辖内生活垃圾和其他固废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和源头减量工作。

（6）进一步加强压缩站和车队的管理。定期检查压缩站监控设备，每日巡查，落实巡查台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强化纪律意识，严防不明垃圾入站。

（7）继续加强绿化市政工作，改善辖内绿化市政基础设施。加强绿化市政工人技能培训，提升绿化修剪水平，加大市政道路、井盖设施巡查力度，增加投入修补破损路面和护栏等基础设施。

（8）继续推进“厕所革命”，做好本中心管养的 3 座公厕的养护工作，监督指导各联社做好其他公厕巡查整改工作，确保公厕革命落实到位。

（9）继续落实红星重点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2、水务及三防方面

（1）积极推进各项截污管网工程的工作，确保截污工程顺利推进，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项截污管网工程的协调事宜。与区水务局建管中心对接，指导各项截污工程沿线相关排水户正确接驳，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2）切实落实三防责任制，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加强汛期巡查工作，组织落实排洪站日常维护，确保排涝工作到位。

（3）加强巡查力度，落实水利体系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及时发现水利设施存在问题，以及涉水违法行为、违建等等，做到及时处理、依法处理。

3、河长制方面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加强河长巡河，确保河长 app 使用率达标，做好街、村两级河长巡河工作台账。

抓好河长制监管工作，对村级河长加强考核监督，对在河长制工作推进考核优秀的村级河长进行表彰，对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村级河长进行通报批评。积极与上级部门联系，打好水环境治理攻坚战。

4、农林及除四害方面

（1）监督各经济联合社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完成上级农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任务；

（2）继续落实种植食用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承诺书和农药安全使用书签订工作；

（3）加大农资店监管力度，加强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继续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森林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森林生态安全。

（5）根据蚊虫敏繁殖周期按季度对蚊、鼠、蟑螂进行定期消杀，预防登革热病的发生，加大公共区域病媒的防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